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 安 置 人 A (詳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身分資料對照表)

C (詳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000年0月00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
01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
02 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
03 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
04 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
05 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
06 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亦
07 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0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兒童A經通報從○○跌落致○○○○，
09 經醫院檢查本次受傷致○○○○○○而入住加護病房觀察，
10 亦檢查出有陳舊○○。母親B及同居人對於兒童A致傷原因
11 說詞反覆，亦無法說明陳舊○○原因，評估兒童A有疑似受
12 虐或疏忽照顧可能，嘉義縣政府於000年0月00日00時予以緊
13 急安置，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000年度護字第00號裁定
14 繼續安置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000年度護字第000號及本院00
15 0年度護字第000號、第000號、第000號、000年度護字第00
16 號、第000號、第000號及000年度護字第0號、第00號、第00
17 0號、第000號、第000號及000年度護字第00號、第000號裁
18 定延長安置至000年00月00日。A於000年0月返家團聚時又
19 遭B、C○○○○致傷，聲請人已為此提出告訴；B、C於
20 000年00月分居，C獨自照顧0歲案姐及0歲案弟，B、C及
21 案外祖父母在兒童A之照護上顯得無力，已無照顧意願，並
22 同意聲請人停親改監並出養A，經聲請人於000年00月00日
23 重大決策會議決議出養A，並委託兒福聯盟○○服務中心辦
24 理出養，目前收出養程序仍待媒合中，評估兒童A有○○○
25 ○○○及照顧需求，由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26 ○○分事務所兒童少年家庭寄養安置社工評估，建議仍有延
27 長安置需求，為保障兒童A之權益及順利後續處遇進程，有
28 延長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
29 條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其權益等語。

3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000年度護字第000
31 號裁定、本院000年度○字第000號刑事簡易判決、屏東縣兒

01 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
02 基金會○○分事務所兒童少年家庭寄養安置評估報告、本院
03 「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」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件為證。
04 爰審酌兒童A年幼，自我照護能力不足，其父母疑有○○○
05 ○之情形，親職功能不足以將其接回照顧，並有意願出養
06 A，現媒合程序亦在進行中，為確保A之安全，並提供其○
07 ○○○及健全成長環境，即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依前揭法條
08 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2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5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7 書記官 鄭珮瑩

18 身分資料對照表
19

000年度護字第239號	
A 甲○○	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000年0月00日 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 (現安置中)
B 丙○○	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00年00月0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
C 乙○○即何嘉祥	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00年0月00日

(續上頁)

01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00